

为提高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能力，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规范本市市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国粮应急规〔2023〕24号）有关要求，结合近年来本市应对自然灾害的工作实际，起草形成《上海市市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一、起草背景

（一）中央对应急物资保障工作提出新的要求。2020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深改委第十二次会议时强调，要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尽快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和应急预案。2021年，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深改委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我国必须建立与大国地位相符的国家储备实力和应急能力，加快健全统一的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体系。2023年，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急管理部、财政部联合下发《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对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的购置、保管、调用、监督责任等做了明确要求，为上海健全应急救灾物资管理制度提供重要参考。2024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大国储备体系的意见》，要求“加快建立完

善地方政府储备相关制度。持续推进个品种储备管理制度制定修订工作”。

（二）市委、市政府对应急物资储备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2022年9月，市深改革委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安全管理的实施方案》，指出要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做好物资储备工作，要树立“大储备”理念，加快形成平战结合、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应急救援储备物资是应急物资保障的物质基础，持续健全优化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对于提升应急物资保障能力，打造安全韧性城市具有重要意义。

（三）现有市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2019年，按照本市机构改革要求，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职能移交至市粮食物资储备局。近年来，通过加大充实物资储备品类，持续优化储备布局，健全快速应急响应机制，在助力打赢武汉大保卫战、上海大保卫战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物资保障作用。但是，面对中央以及市委、市政府对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新任务，进一步优化完善对市级应急救援储备物资的各项管理工作势在必行。

二、主要内容

《办法》共七章三十二条，主要规定了本市市级应急救

灾储备物资的购置、储存、调拨、使用和处置以及监督与责任等内容：

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至第四条，规定了制定该《办法》的目的与依据、基本原则以及各部门的工作职责。

第二章 储备购置，第五条至第十条，规定了市级应急救援物资的购置需求、经费保障、采购流程；规定市军粮物资中心的工作职责。

第三章 储存管理，第十一条至十七条，规定了承储单位、承储库点在物资盘点、质量检测、应急处置、信息化建设等相关管理要求。

第四章 调拨管理，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了物资调拨的分类管理、决策流程、调拨手续以及调拨组织等；并明确了援外调拨物资等事项工作流程。

第五章 使用和处置管理，第二十二至第二十七条，规定了市级应急救援物资无偿和有偿使用的情形；明确了应急救援物资的回收、报废流程。

第六章 监督与责任，第二十八条至第二十九条，规定了市级应急救援物资使用管理原则；明确了出现擅自动用物资、贪污、挪用等行为的处置规定。

第七章 附则，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二条，明确了市应急管理局、市粮食物资储备局与区级部门建立协同工作机制的要求，以及该《办法》的解释权限等。

